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863號

原告 邱庭卉即弘騰企業社

被告 張哲銘

上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宜蘭縣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